

证券代码：838123

证券简称：利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季文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季文广、李国、王志远、康冠武、杨海军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发出售全资子公司辽宁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%的股权转让给吴洪波，15%的股权转让给季文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洪波、季文广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